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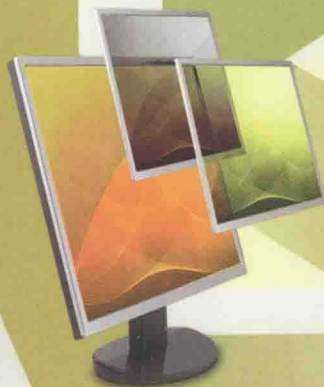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企业纳税会计实训

QIYE NASHUI KUAIJI SHIXUN

主 编：沈 航 张 黄
徐 飒 刘晓英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企业纳税会计实训

主 编 沈 航 张 黄 徐 飒 刘晓英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会计实训/沈航,张黄,徐飒,刘晓英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487-1034-9

I.企... II.①沈...②张...③徐...④刘... III.企业管理—
税收会计—教材 IV.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8853号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88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034-9

☐定 价 3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渐成熟,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教育如何适应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是会计教育当前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在此背景下,我们编写了会计系列实训教材。通过本教材的应用可以让学生真正学会“运用、分析、综合、评价”所学的知识,锻炼职业技能,增强职业胜任能力,培养职业道德,提高学习兴趣。

本教材以现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目标,立足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育实际情况,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会计准则、制度和税收法律、法规应用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本教材所涉及的12个税种在税法概述、应纳税额计算、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与缴纳四个环节中,不仅将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变化的内容涵盖进来,而且还结合实际工作中纳税申报业务案例进行导入和解析,使其更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2. 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新颖性。本教材每一个实训,都是一个相对独立、内容完整的知识体系,同时,又是对财务会计的完善和充实。

3. 真实、客观地反映纳税会计的工作流程。本教材注重体现纳税会计实务的可操作性。

4. 教材具有通用性和实用性。本教材在业务实训上,本着“理论够用、业务实用”的原则,兼顾不同企业和不同税种,突出了会计法规和规章的核心内容,通过大量的案例处理将理论知识消化和运用在实践之中。

5. 测试方法得体。通过进行阶段学习,及时提供纳税申报实训操作,大大地提高了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是由湖南工学院沈航、徐珮、张黄编写。学生袁强飞、刘孟西、周雅玲提出了很多合理性建议。具体编写分工为:沈航老师编写了实训一、实训二、实训三;徐珮老师编写了实训四、实训五;张黄老师编写了实训六、实训七、实训八。尽管我们在教材建设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会计准则、制度、法律、法规和规章仍处于适时调整状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还会产生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再加编者的水平有限,所以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高等院校师生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理解和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下次修订时做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

编 者
2014年1月12日

目 录

实训一 税务登记实训	(1)
第一节 税务登记实训	(1)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实训	(4)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实训	(6)
第四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实训	(7)
实训二 增值税纳税处理实训	(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9)
第二节 增值税账务处理	(11)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37)
实训三 消费税纳税处理实训	(5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1)
第二节 消费税账务处理	(53)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	(74)
实训四 进出口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	(76)
第一节 进出口业务概述	(76)
第二节 生产企业进出口账务处理及纳税申报	(79)
第三节 外贸企业进出口账务处理与纳税申报	(96)
实训五 营业税纳税处理实训	(11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8)
第二节 营业税账务处理	(119)
第三节 营业税登账及纳税申报	(141)
第四节 营业税改增值税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	(147)
实训六 所得税纳税处理实训	(167)
第一节 预缴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与纳税申报	(167)
第二节 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与纳税申报	(174)
第三节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账务处理与纳税申报	(192)

实训七 物业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	(199)
第一节 物业税概述	(199)
第二节 物业税账务处理	(201)
第三节 登记物业税涉税账户	(218)
第四节 物业税纳税申报	(220)
实训八 印花税及车船税纳税处理实训	(226)
第一节 印花税及车船税概述	(226)
第二节 印花税及车船税涉税账务处理	(227)
第三节 登记印花税及车船税涉税账户	(238)
第四节 印花税及车船税纳税申报	(239)
参考文献	(243)

实训一 税务登记实训

【实训目的】 通过实训要求学生熟悉税务登记的基本程序,掌握税务登记的基本方法,能够熟练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实训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税务登记表的填制、变更税务登记表的填制、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的填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人认定表的填制。

【实训流程】 税务登记办理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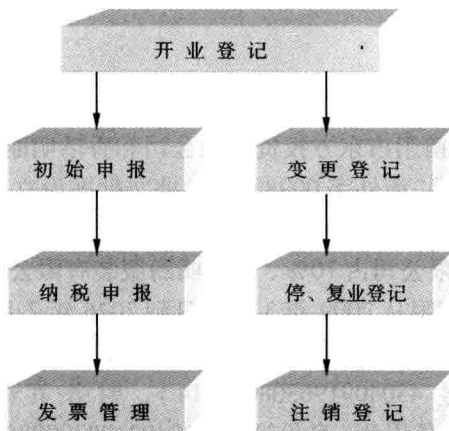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节 税务登记实训

一、开业登记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及企业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日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实训任务

根据附件资料,为衡阳纺织有限公司填写税务登记表。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是由衡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明丽服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衡阳市外管局“衡外字 009839 号”批文批准设立,2009 年 3 月 1 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衡合字第 2009008 号”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其中衡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占 70%、香港明丽服装有限公司占 30%。该公司的机构代码为 607993682,生产经营期限从 2009 年 3 月 1 日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 169 号,邮编 421003,联系电话:0734-345678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丽(身份证号 430409196308073914),财务负责人为刘红志(身份证号 430402197603083022),办税员周华(身份证号 430402198209085024)。公司主要生产棉纱、棉胚布、涤纶胚布等。该公司现有员工 350 人,没有外籍人员。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税务登记表如下表所示。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2006 年 03 月 1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430303409376006	纳税人名称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07993682		
准业执照信息			
工商机关标志		工商机关名称	衡阳市工商管理局
证照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衡合字第 2009008
批准设立机关	衡阳市外管局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衡外字 009839
工商发照日期	2009 -03 -01	开业(设立) 日期	2009 -03 -01

续上表

生产经营期限起	2009 - 03 - 01			生产经营期限止		2026 - 02 - 28	
注册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 169 号			邮政编码	421003	联系电话	0734 - 3456782
生产经营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 169 号			邮政编码	421003	联系电话	0734 - 3456782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350 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商品制造销售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王丽	身份证	430409196308073914	0734 - 3456782			
财务负责人	刘红志	身份证	430402197603083022	0734 - 3456786			
办税人	周华	身份证	430402198209085024	0734 - 3456787			
税 务 代 理 人 名称	税务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代理人联系电话		税务代理人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1 000 万元	人民币	1 000 万元					
投资方 名称	投资方 经济性质	投资 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	地址	
王丽	自然人	70%	身份证	430409196308073914	中国	中国衡阳	
自然人投资比例	70%	外资投资 比例	30%		国有投资比例		
总分支机构标志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			

续上表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周华 2009 年 0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王丽 2009 年 03 月 10 日	
		纳税人公章: 2009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节 变更税务登记实训

一、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的项目,如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注册资金、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时,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领取并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涉及税种变更时,应同时领取并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税务登记。

二、实训任务

2010 年 1 月 10 日衡阳纺织有限公司(税号 430303409376006)董事会作出增资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000 万元增加到 2 000 万元,增资后,衡阳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占 80%、香港明丽服装有限公司占 20%。该决议已获得衡阳市外管局“衡增字 2010008 号”文批准,并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税务登记表,如下表所示。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单位适用)

纳税人名称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30303409376006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注册资本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01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	2 000 万元	衡阳市外管局“衡增字 2010008 号”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周华 2010 年 0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丽 2010 年 02 月 10 日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税务机关(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税务登记表使用说明(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

1. 税务登记变更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内容一致的应提交: 工商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2. 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提交: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3. 变更项目: 填写需要变更的税务登记项目。

4. 变更前内容: 填写变更税务登记前的登记内容。

5. 变更后内容: 填写变更的登记内容。

6.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凡需要经过批准才能变更的项目须填写此项。

7. 本表一式二份, 税务机关一份, 纳税人一份。

第三节 注销税务登记实训

一、注销登记

纳税人如发生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由于改组、分级、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因资不抵债而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依法中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按规定不允许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实训任务

2010 年 10 月，衡阳纺织有限公司(税号 430303409376006)的注册地址由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 169 号变更为衡阳立新高新技术开发区，主管税务机关由白沙洲国税局变更为立新国税局。注销税务登记表，如下表所示。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单位适用)

纳税人名称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30303409376006		
注销原因	经营地点变动				
附送资料	相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办税员：周华		纳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丽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使用说明(填表说明):

1. 附送资料: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2.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纳税人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后,由征收人员签署意见。
3. 缴销发票情况:纳税人缴销发票领购簿及全部发票后,由发票发售人员签署意见。
4. 税务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对非定期定额户实施注销清查,待纳税人缴清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后签署意见。
5.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由登记人员在相应的栏内填写收缴数量并签字确认,收缴的证件如为“临时税务登记证”,添加“临时”字样。
6.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一份。

第四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实训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管理规程

1. 认定标准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

2. 申请时间

(1)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应在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手续;

(2)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商业零售企业除外)若当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次年 1 月底前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手续。

3. 申请部门

(1)向所在地主管国税局提出书面申请。

(2)县级以上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核、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

(二)操作要点

(1)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的主要内容,注册税务师应要求企业提供有关资料。

(2)对于税务机关审核后认定为正式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注册税务师可将加盖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交企业存档,并告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税的要求。如果企业暂被认定为临时一般纳税人,应指导企业准确核算增值税的进项、销项税额,待临时一般纳税人期满后,向税务机关提出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的申请。

二、实训任务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税号 430303409376006)自 2009 年 3 月投产以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280 万元,销售毛利率在 20% 左右。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 1 600 万元。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其财务经理刘红志和办税员周华均持有会计上岗证,其中财务经理刘红志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2009 年 3 月,该公司按税法规定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请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如下表所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纳税人识别号	430303409376006	申请时间	2009 年 03 月 05 日
纳税人名称	衡阳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
联系电话	0734 - 3456782	增值税企业类型	☒ 工业 ☐ 商业
年度实际销售额 或 年度预计销售额	生产货物的销售额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		
	批发、零售的销售额		
	应税销售额合计		
	固定资产规模		
会计财务 核算状况	专业财务人员人数		
	设置账簿种类		
	能否准确核算进项税、销项税额	☒ 能 ☐ 不能	
申请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新办企业	☐ 是 ☒ 不是
申请一般纳税人认定类型		经办人	周华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一般纳税人认定类型		增值税认定级别	☐ A ☐ B ☐ C
商贸企业规模	☐ 小型商贸企业 ☐ 商贸零售企业 ☐ 大中型商贸企业		
认定期限起	年 月 日	认定期限止	年 月 日
直接认定为大中型商贸企业	☐ 是 ☐ 不是	不予转正(延期)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实训二 增值税纳税处理实训

【实训目的】 通过实训要求学生熟悉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和纳税申报,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专业知识与应用技能。

【实训要求】 掌握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业务实训,根据具体业务资料填制记账凭证,汇总发生的业务资料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根据业务资料填开各种发票,填制记账凭证,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和“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根据“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明细账和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填制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增值税是我国所有税种中最大的税种之一,在会计实务、纳税申报中,增值税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税种,同时也是一个较难的税种,涉及的税收相关政策也较多,很多纳税人对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把握不准、理解不透,出现一定的认识偏差,很容易出现多缴或漏缴增值税款的现象,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税收风险。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我国增值税法的规定,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就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额是指企业或者其他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提供劳务,在购入的商品或者取得劳务的价值基础上新增加的价值额。

二、增值税的特点

1. 保持税收中性

根据增值税的计税原理,流转额中的非增值因素在计税时被扣除。因此,对同一商品而言,无论流转环节的多与少,只要增值额相同,税负就相等,不会影响商品的生产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

2. 普遍征收

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看,对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劳务提供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增值的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向纳税人普遍征收。

3. 税收负担由商品最终消费者承担

虽然增值税是向纳税人征收,但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时又通过价格将税收负担转嫁给其他人,只要商品实现销售,该税收负担最后会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4.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

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款的过程中,要扣除商品在以前生产环节已负担的税款,以避免重复征税。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凭购货发票进行抵扣制度。

5. 实行比例税率

从实行增值税制度的国家看,普遍实行比例税制,以贯彻征收简便易行的原则。由于增值额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不同产品来说性质是一样的,原则上对增值额应采用单一比例税率。但为了贯彻一些经济社会政策也会对某些行业或产品实行不同的政策,因而引入增值税的国家一般都规定基本税率和优惠税率。

6. 实行价外税制度

在计税时,作为计税依据的销售额中不包含增值税税额,这样有利于形成均衡的生产价格,并有利于税负转嫁的实现。这是增值税与传统的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依据的一个重要区别。

三、增值税的类型

在实践中,各国实行的增值税都是以法定增值额为课税对象的。法定增值额和理论增值额往往不相一致,其主要区别在于对购入固定资产的处理上,所以根据对购入固定资产已纳税款处理的不同,可以将增值税分为不同的类型。依据实行增值税的各个国家允许抵扣已纳税款的扣除项目范围的大小,增值税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三种类型。

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作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所以从定义来看应纳增值税额等于增值额乘以适用税率。这只是增值税计算的基本方法。从理论上讲,为实现对增值额征税的目的,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可以分为直接计税法和间接计税法。

直接计税法是按照规定直接计算出应税货物或劳务的增值额,然后以此为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的一种计税方法。直接计税法又因计算法定增值额的方法不同分为“加法”和“减法”两种。

1. 加法

加法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内,将由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创造的那部分新价值的项目,如工资、租金、利息、利润和其他增值项目等累加起来,求出增值额,再直接乘以适用税率,即为应纳增值税额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工资} + \text{利息} + \text{租金} + \text{利润} + \text{其他增值项目}) \times \text{增值税适用税率}$$

2. 减法

减法又称扣额法,是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销售应税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全值,减去非增值税项目金额,如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后的余额作为增值额,再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全额} - \text{非增值项目金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间接计税法也可以分为加法和减法。

(1) 间接加法是将各增值项目分别乘以适用税率,再相加求得应纳增值税额。其基本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工资 × 增值税税率 + 利息 × 增值税税率 + 租金 × 增值税税率 +
利润 × 增值税税率 + 其他增值税项目 × 增值税税率

(2) 间接减法是指不直接计算增值额, 而是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销售应税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求出销售应税货物(或劳务)的整体税金(销项税额), 然后扣除非增值项目, 即企业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已纳税额(进项税额)的方法, 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纳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税销售额 × 增值税税率 - 非增值项目已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账务处理

一、设置账户

为了便于核算与缴纳增值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和“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等二级明细账户。

同时, 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二级明细账户下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三级明细账户, 或采用多栏式账页进行三级明细核算。

(一)“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的借方核算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实际已交的增值税额、增值税减免税额、出口抵内销货物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额等。该账户的贷方核算销项税额、出口退税额、进项税转出额、转出多交的增值税额等。该账户一般没有期末余额, 如有余额, 只能是借方余额, 表示期末留抵税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的格式见下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明细账

总第 页
分第 页

年	月	日	凭证种类及编号	摘要	页数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额
						进项税额	已交税额	减免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额		